

# 大學自主、學術自由及社會責任

□孔永樂

## 【港事港心】

近期，不少人對非學術人士就大學教育及大學管理可能衍生的一些社會問題而發表意見批評為干預「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等。筆者曾撰文指出「學術自由」並不代表絕對的自由。同時，「學術自由」並不是學術界有些人宣稱的乃個人的特權。學術自由只是工作的一個條件。若然大學成為政治權力的附件，學術自主或大學自主的觀念也沒有存在的餘地了。本文再從「學術自由」的角度思考一些問題。

## 學術自由豈是絕對

筆者閱讀不少有關探討「學術自由」的文章。簡略地說，大學校園的「學術自由」可以關於公共及私立大學生的教育設計、大學教授、大學生、大學機構，以及大學其他人員的問題。然而，以筆者閱讀所見，大部分關於「學術自由」的文章都是圍繞大學教授對於自己及同輩在事業上升遷及聘用的問題。美國法律學者 Janet Sinder 曾經探究1940年至1990年關於美國「學術自由」的英文書籍及文章，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學術自由」主要都是討論大學教授而忽略許多社會其他現實問題。現在，大學對香港社會發展越來越重要，我們更需要認真深思大學的功用與「學術自由」的關係。

第一，有人批評特首干預大學自由及自主。我們經常討論堅持「學術自由」、反對外來干預。相對而言，我們卻甚少討論為何要成立「大學教育」，以及大學是否應該或如何幫助社會及國家經濟良性發展。現實上更重要的一點，政府及納稅人每年分配龐大的資源予大學教授及大學發展：媒介曾指出香港大學校長年薪達400萬港元，並享有大學優美的獨立別墅；香港中文大學的網站顯示，一名法律學院初級的助理教授年薪也可達超過80萬元；數年前香港各所大專院校公布財政報告，即使經歷2008年金融困境，大學錄得嚴重赤字，大學高層亦可逆市加薪，大學年薪逾180萬元的人數可達613人。面對此情況，納稅人甚至香港特首是否可以就現今大學內的一些問題表達意見，抑或因應「學術自由」而簡單地避開問題？這對香港眾多納稅人、社會資源分配及社會發展是否盡責的表現？

第二，有人指出批評「港獨問題」文章阻礙學術研究。然而，筆者曾撰文指出，我們討論「學術自由」時必須根據於爭議的內容是否有「學術」元素，否則談不上「學術自由」。如果對學術報告的研究方法及依據有疑惑，撰寫報告的作者可以將原文投稿到學術期刊，留待資深大學學者決定會否刊登著作。香港科技大學雷鼎鳴教授早前已撰文指出在學術期刊接納「港獨」文章的機會近乎零。這是基於文章的內容不是學術討論。例如：「年輕一代寧願絕地求生，亦不甘坐以待斃將家園拱

手相讓」等。即使是「學術研究」內容，澳洲悉尼大學校長Dr. Michael Spence在去年3月的一個公開講座談論中提及，學者在公共領域上對政府、公眾或傳媒發表一些強烈與極具爭議的評論時，可能對社會以及大學帶來難以預料甚至不良的影響，大學高層人員也要密切留意。當中要注意評論的內容及其對大學或社會的影響，不能單以「學術自由」一概而論。

## 當思考何謂社會責任

重要的是，「學術自由」並不是一個飛天斗篷，我們亦不可以因「學術自由」而超越法律、國家安全等更高領域。西方不少研究「學術自由」的學者均表示「學術自由」不能超越法律。英國學者Professor Conrad Russel明確指出學術自由不能超越司法領域，更提出學術研究及著作的自由是法律內容許的自由（freedom within the law）。基本法第一章第一節已定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學生凡事充滿創新概念，對此問題不太了解而熱心書寫「港獨」文章也不稀奇。現實上，我們要認真思考大學教授及大學高層人員是否有責任及如何確保研究及公共言論不會犯法及破壞大學之聲譽。

第三，有人堅持大學內任何事情都是「獨立」、「自主」，非學術界人士不能作任何干預。歷史上，西方

大學似乎也沒有執意維持這樣的傳統。美國第一間大學學院哈佛大學在1636年成立時由一群學術界以外的人士根據法律管理。1701年，美國第三間學府耶魯大學也是非學術人員以董事會身份依法管理。英國劍橋大學的書院院長也要經過英女王授權委任，而英女王也不是學術人員。在法律的角度看，大學教師及職員只是大學機構聘用的人員，若然聘用人員並非執行學術工作或未能達到期望目標，大學機構在合約期之前可以解僱大學教師及職員。根據美國法律系教授Peter Byrne的分析，在理念上看，「學術自由」由非學術人員依據法律管理，配合行政人員的有效執行，這樣才能有效維持「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的概念。現在一些大學教授經常強調要維持「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當中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選擇任由大學人員全盤管理學校內所有事務，但我們要思考如何才能確保大學能獨立有效運作，確保財政資源公平合理地運用而令社會向前發展。去年違法的「佔中」抗爭有為數不少的大學組織及大學生參與，香港的大學教育現實實在值得關注。

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金耀基教授在其經典文集《大學之理念》曾寫道：大學教育之良窳亦足以影響及決定一個社會之發展興衰。現今，大學對社會政治的影響越來越廣大及重要，我們要思索什麼是「學術自由」，以及更重要的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其他可能衍生的問題。

# 狂妄自私的「極端本土意識」

□李道長

## 【不平則鳴】

港大激進學生在回應行政長官梁振英對《學苑》中「港獨」言論的批評時，不無委屈地辯解道，這是香港的「本土意識」。他們所謂的「本土意識」，反映在港大民主牆上，就是斗大字體的「莊敬自強，消滅共匪」、「共匪滾回共匪國」……

## 憑空捏造 肆意謾罵

許多慕名而來造訪港大的訪問人士，在民主牆邊駐足良久，長嘆息道：「想不到百年名校的學生素質淪落至此！」世事複雜萬端，然不外乎一個「理」字，發表意見不等於罵人，言論自由不等於惡意攻擊，民主自由更要以理服人。而對於這些激進學生來說，政治就是對抗，民主就是吵架，「本土意識」就是憑空捏造、任意想像、肆意謾罵。

所謂的「本土意識」一大理據就是香港人講粵語。據說坊間流行這麼一個段子：某稚氣小生自稱自己是港大某學生會的，說自己講粵語，所以我們有「本土意識」；旁邊的廣東人馬上友好地笑了，唔該，「粵」的意思是「廣東」，「粵語」就是「廣東話」囉，不要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好不好；四川人咧着嘴笑了，哪個好笑哦，我們還講「川普」呢；東北人吼起嗓門了，瞧你們嘍瑟，我們還「東北腔」呢；北京人實在看不下去了，字正腔圓地說，大家靜一靜，我說普通話，你們聽得懂麼？這個段子雖然通俗搞笑，卻說明了這麼一個常識性道理，流行粵語而非國語不能成為所謂的香港「本土意識」的有力論據，更不是所謂「香港民族論」的有力論據，香港講粵語就如內地有很多「方言」，其道理都是一樣。所謂的「本土意識」，所謂的「香港民族論」的幼稚無知可見一斑。

「一國兩制」的內涵不僅包括「一國」統攝「兩制」，而且還要求「兩制」和諧相處。在「

一國兩制」的憲制架構下，「兩制」應該彼此尊重，相互認可。在這一點上，兩地是有共識的。早在2007年，梁愛詩就指出：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政策不僅僅約束香港，而且約束中國內地所有的政府機構和公民。基本法第22條規定：「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一條款清楚地表明基本法同樣約束，否則就很難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內地學者鄒平學教授亦指出，特別行政區處於憲法型構的國家憲政秩序之下，香港對於內地實行的四項基本法原則等體現憲法之中的社會主義政策和制度亦負有「認可、承認、遵守、尊重、不得違反、不得破壞」的義務。

## 不學無術 極度自私

這些激進的學生沒有闡釋和解釋基本法的耐心，也就不可能在解讀香港憲制秩序過程中獲得任何優勢。反而，他們繞過基本法，以修改基本法為目標，以「本土意識」為藉口，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大肆攻擊內地的憲政體制和社會制度，公然排斥內地人士，包括內地學生，辱罵謾罵污蔑之辭張口就來、閉口即吐，將原本應該以憲法和基本法為交流對話平台的兩地法律智慧的競爭與角逐轉變為污穢的、低俗的政治叫囂，有意義嗎？有氣度嗎？有教養嗎？

所謂的「本土意識」，其最終的目的就是為「港獨」做理論準備工作，為「港獨」輸送合法性，「本土意識」的延伸就是「港獨」。但大凡有些腦筋的人士都能明白，「香港民族論荒謬絕倫，民主建國痴人說夢，本土意識無病呻吟。」這些智商不低的學生為何還汲汲於「本土意識」？在我看來，不外乎兩個原因：一是矯情，矯情背後是自私、狹隘和幼稚，是競爭中優勢逐漸喪失後的自找台階式的退縮和閉守。記得當學生在電視上大談「本土意識」時，在場的人都笑了，香港人笑了，內地人笑了，英國佬笑了，全世界

都笑了，它呈現給我們恰如這樣一番景象：一個小孩，守着一塊公共領地，對其他小夥伴們說，「不許進來，這地是我的。誰進都不可以」！

## 百般算計 政治投機

二是政治投機。一個成熟的社會，更需要年輕人腳踏實地的建設工作，但這樣成名困難，即使成名，也要靠長年累月的積累功夫。而這樣出格的言論，劍走偏鋒的策略，卻能迅速吸引眼球，快速成名，如今的港大法律學院教師戴耀廷可謂是「名滿香江」了，這為那些冀望短期成名的人士提供了絕好的典範。有建議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適當時候可再次主動釋法，以「部分補充」的解釋方式規定香港特區自行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時間表，屆時若香港特區沒有落實此一重大憲制責任，則動議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附件三，增加《國家安全法》在香港適用。

這是一個「為賦新詞強說愁」的年代，你可以「憂傷氾濫滿香江」，但絕不可以潑婦罵街。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繁榮，是因為香港的包容開放，是因為勤奮拚搏的「獅子山下精神」。所幸的是，這些學生的激進行為並不得人心，絕大部分港大學生都十分理性，他們對那些彬彬有禮遞過來的「退聯公投」政治傳單，是方向不改、步伐不變，頭不轉、眼不抬，不感興趣、不予理睬，不奉陪，要玩自己玩去吧。他們默默地規劃着自己的的人生，默默地為社會做着添磚加瓦的工作，他們才可能是國家的棟樑，香港的支柱，才可能是人生的大贏家。

我用「本土意識」換明天，明天還我破草鞋。時光易逝，青春短暫，未來的競爭終究還是實力的競爭。祖國越來越強大，社會越來越開放，兩地交流越來越密切，這是不可逆轉的歷史潮流，「本土意識」並不能在競爭中獲得任何優勢，反而可能陷入浮誇和光陰虛度而在競爭中慘遭淘汰，過度沉迷於虛幻的政治運動終究要自食惡果，「出來混終究是要還的」。

# 別讓柯文哲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紀碩鳴

## 【兩岸互動】

台北市長柯文哲上台不到兩個月，開始亮相「台獨」立場，一個台灣的地方領導，卻公然鼓吹「台獨」，直面挑戰了這些年兩岸努力開創的和平環境。有輿論認為：鑒於柯文哲的「台獨」立場，即將到來的上海台北「雙城論壇」應該停辦，這不僅表明了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同時也是對「台獨」者還以顏色。在台北市長選舉一役中取得勝選後的柯文哲，其「台獨」傾向在選舉時就有顯露，當選後更肆無忌憚。雖然其「台獨」思維影響極壞，但兩岸交流、發展不能隨他指揮棒轉，兩岸和平前進的歷史車輪不能任他而止，不能讓柯文哲的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 當選兩月即口放狂言

新當選的台北市長柯文哲在剛當選時說，兩岸不存在「九二共識」；近日又拋出了「兩國一制」論。身為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言論已經超出了他作為地方行政官員的範疇，踩了兩岸和平的底線。柯文哲日前接受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雜誌專訪，拋出兩岸該討論「兩國一制」。

針對兩岸關係拋出「兩國一制」說法。他進一步說明，雙方如果觀念差異很大，硬湊在一起反而是問題，「一制」則是強調兩岸若能在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上愈接近，交流才能更順利；但他坦言，中國聽到「兩國」就中邪，以後不要講兩國，只強調「一制」就好。

柯文哲此番言論是公開挑釁，是直白的分裂言論，直接挑戰大陸一再退讓的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底線。對於這種破壞兩岸和平環境的分裂態度，給予抵制和還擊是毫無疑問的，不讓柯文哲在兩岸關係上攪局，停辦台北與上海「雙城論壇」不僅不是一個好的選擇，可能還中了他讓兩岸關係倒退的計謀。

兩岸交流直至兩岸經濟文化的交融，是歷史潮流，從來不以個人的言行為準則，更不應受柯文哲的怪論影響。而是以有利兩岸交流、和平發展為出發，以台灣及兩岸人民的福祉為依歸。雙城論壇不為柯文哲而設，不應他的「台獨」言論而取消。我們抵制表達「台獨」傾向言論的柯文哲，而不是抵制可以友好往來的台北市；我們要與柯文哲劃清界線，不必與台北市劃清界線。台灣不久前的地方選舉，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大翻盤，藍天變成綠地，柯文哲雖然不屬綠營，政治傾向偏「台獨」是早已有所聞。他更是台灣政治上的無業遊民，不屬任何黨派，口不擇言，沒有約束，對兩岸關係和平環境的危害可能更大。他挾高票當選的成果，有些狂逸，有些不知天高地厚。但柯只是一個台灣的地方官員，對兩岸政策不具決策力但有很大的影響力。如果讓兩岸關係倒退，或許正中柯文哲下懷。

別讓柯文哲這顆老鼠屎壞了兩岸關係這窩粥，最好的方法是讓「屎歸屎，粥管粥」。兩者區別開來，不讓攪和在一起。不能因為這顆屎的客觀存在連粥都不要了。上海、台北雙城論壇，柯文哲不改變立場，拒絕他參與，但不放棄論壇照

常繼續！除非柯文哲要抵制。

今日之兩岸關係，在和平環境下走得越來越近，民間的交流、交往受益官方的和諧。如果兩岸關係出現倒退，任何不當的決策，受影響的一定不是兩岸中的一方，一定是兩岸的雙方。

2003年還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兩岸商談「三通」的結果是兩岸間接直航，往來航班經停澳門、香港。直到2008年，承認「九二共識」的馬英九率領的國民黨上台執政，兩岸才開始了歷史性的直航。這樣的便民措施，這樣的兩岸和平發展來之不易。以後，開放陸客旅遊、大陸學生台灣讀書，直至兩岸商談服貿協議，一步一步引領兩岸關係在和平環境中漸行向前。

## 停「雙城論壇」非好主意

如今，國民黨執政遭遇瓶頸，面臨政黨輪替，改朝換代的風險。台灣綠營也很謹慎，蔡英文亦在小心評做兩岸關係在接下來的大選中的分量，北京也要評估，該如何面對必須面對的民進黨在台灣執政舞台的再次出現。是讓兩岸交流、交往繼續保持成果，讓兩岸關係在一中原則基礎上制度化、常態化，還是因執政者的輪替而倒過來走？接下來的上海、台北雙城論壇是一個考驗。

馬英九上台執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經展開新的一頁，在和平的主旋律下，順之者昌，逆之者亡，誰主政，誰都必須面對促進兩岸關係的大局，誰面對着不能讓柯文哲的老鼠屎攪亂大局的選擇。

## 【自強不息】

立法會議員 郭偉強

# 領匯變賣資產 炒風影響民生

資深投資者於去年5月以2.1億元，向領匯購入藍田興田停車場。今年1月進行拆售，330個車位各定價50萬至83萬元，已於短短兩小時內沽清，買家當中既有住戶，也不乏投資者。是次拆售，正是去年12月筲箕灣居屋東嘉苑停車場出售的翻版，當時東嘉苑車位叫價由85萬至108萬元，大業主一買一賣便獲利逾2400萬元。購買可拆售的領匯資產，變成了會生金蛋的鵝，顯然是明益投資者，受苦的是普羅用家。

對車主而言，車位是一個硬性需求，避無可避。在過往三年，領匯轄下車位的平均月租已大幅上升近三成至1738元。現時這類拆售車位行動，已為屋宇車位引入外來競爭。隨着非居民車位業主和投資者的湧現，加上車位供不應求，車位租金勢必上升。原有車位租戶見狀，惟恐日後大幅加租難以負擔，無計可施而被迫大灑金錢買下車位。面對車位按揭只可做到四成，加上估價不到位，除了要「大拿拿」一筆過付出數十萬元首期，還要由月租十多元變為月供萬多元，筆者接到不少買入車位的住戶「呻笨」，指在缺乏全面資訊下倉促買下，現在才發現責任及負擔沉重，將來可能引伸的車路及其他維修費用，更是未知之數。

領匯轄下的商業設施位於公營房屋地段，服務對象主要為公營房屋的居民，也為商業設施提供客源保證。縱使資產已售出私人市場，政府及領匯均有責任維持有關設施，不偏離服務對象的喜好和需要。可是現在領匯明顯沒有履行企業責任，不在於做好社區商場的角色，反而引入炒風，將旗下資產翻新圖利及拆售，罔顧居民福祉。

領匯於去年公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六個月內，領匯收益總額增加9.6%至38.3億元，包括零售物業租金收入28.31億元，按年增加約8.8%、停車場租金收入8.25億元，按年增加約13.2%。整體而言，領匯財政健全，根本沒必要變賣資產。我們促請領匯透過注入增值元素，提升資產價值及租金收入，補貼其他蝕錢項目，而不要以變賣資產為策略，將炒風散布在基層民生的每個角落。

工聯會由始至終，反對房委會出售商業資產予領匯，亦曾經建議政府回購。但按現時情況，高價回購無疑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領匯亦只會貪得無厭、開天殺價。雖有地契條款規定，車位用戶只可以是住戶及其訪客，但政府部門及領匯皆拒絕負起監管的角色，條款形同虛設。筆者認為房委會及地政總署，對這個局面不能視若無睹，必須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巡查使用的情況，監管及核實車位最後的租客，應當是當區居民，積極防止引入外來競爭，竭力減低拆售對用戶的影響。

## 【有話要說】

洛君

民陣遊行，慘淡收場，原本預料五萬人參加，結果一萬人還不到。

哪管遊行那天「是不是假期」，關鍵是，遊行日期是你定的，你當然認為那個日子對你最有利。在對你最有利的日子遊行才只有小貓三兩隻支持，還不叫做失敗？遊行的目的是想盡可能有多數人在同一時間表達同一訴求，這樣才是向政府最大的施壓。你歷來搞遊行慣於報大數，又慣於屈有數十種訴求的多類參加者是為你那種單一訴求而來，已經好醜怪，今次自己「獨唱」，明明白白的只有一種訴求，結果證明「瓜直」。

選擇日期之外，選擇什麼方式，也是由你自己決定。你可以選擇搞嘉年華、印書、登廣告，渡海泳都得，但你偏偏選擇遊行，也與選擇日期有同樣意義：你認為這種方式對你最有利。但是，日期和方式，全部翻晒，你還不快收場，還來諸多解釋。「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還來站台，說「對遊行人數沒有太大期望，沒有走出來的市民，不代表不支持真普選」。向來沉默的大多數，多是希望社會穩定的人。你不想穩定，要抗衡建制，就要有諸多動作。所以，出來支持你的，又豈會是「沉默的大多數」？

戴耀廷又說：「北京硬不來軟不去」，即是說「北京軟硬都不聽」。這證明他又是定位在自己那一邊，又是自己「晒晒」。自己違法在先，要人家如何聽你？當然是軟的硬的統統都不聽，也絕對不能聽，否則就是跟你一樣違法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全國各地一樣，都是祖國的孩子。父母疼愛孩子，不等於慣壞孩子。做了有損國家民族的勾當，全世界任何一個中央政府也不可能容忍。你要是有所行動去危害國家安全，莫說學黃傘，就是舉降旗也無用，即使二三十條未立法，仍然可以拉你！這個邏輯也可用在那「縮水遊行」之上，擺街檔公然勸動「港獨」，你就是坐着不反抗等拉，抑或動武捉東西，軟的硬的，市民一樣不會聽。因為，你違法在先，叫人如何說服自己去支持你？

問香港人「你認同自己是香港人抑或是中國人」，這個問題好荒謬。以地域為標準，分香港人、澳門人、北京人、上海人……如果北京人問我是「哪個地方人士」，我會答「我是香港人」；洋人問我同一問題，我則會答：「我在香港出世，我是中國人」。這是好清晰的。如果你答你是香港人而不是中國人，那麼洋人會奇怪地反問：「香港不是回歸了麼？」